

徐审环表字〔2020〕55号

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坤山金属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500吨铜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保定坤山金属废料处理有限公司：

所报《保定坤山金属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铜米项目》收悉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》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建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南高桥村，项目北侧隔村路为农田和闲置厂房，东侧、西侧、南侧为农田。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335m处的侯朗营村。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，符合土地利用规划。项目占地面积3598.5m²，总建筑面积1200m²，其中生产车间及堆900m²、办公及工人休息室300m²，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0年8月27日为该项目出具了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》，备案编号：徐水发改备字[2020]110号。

二、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环保投资10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：破碎机4台、分级设备4台，磁选机4台、烘干机2台，叉车及沉淀池等，共4条湿式破碎生产线。项目完成后生产规模达到年产1500吨铜米。主要原辅材料为废旧电线电缆。供水由村供水管网提供，厂房不供暖，办公用房冬季采用空调供暖，铜米烘干采用电加热，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，建设完成后年用电量约为10万kWh，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。

三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四、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、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、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，项目投入运行前报徐水区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2、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，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。

3、废气：项目不建设燃煤、燃气设施，无工艺废气产生。

4、废水：项目废水包含生产、生活污水，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湿法破碎、分离工序；同时，项目设置1座砂滤罐，每月定期对废水进行砂滤，保证废水回用水质。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产生量较小，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。项目废水不外排。

5、噪声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、分级设备等设备运行时机械噪声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同时采取“设备安装基础减振+厂房隔声”等措施降噪。

6、固废：项目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颗粒、磁选过程产生的铁屑、沉淀池产生的泥渣、砂滤罐产生的废砂及职工生活垃圾。废塑料颗粒、铁屑、沉淀池泥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，定期外售；砂滤罐产生的废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；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7、土壤：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污染主要为生产车间、沉淀池Cu垂直入渗，采取有效的土壤污染防控措施。

五、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，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。

六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

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/a、氨氮0t/a、总氮0t/a、总磷0t/a、SO₂0t/a、NO_X 0t/a、颗粒物0t/a、VOCs

0t/a。

七、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八、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九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12 月 15日

抄送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

保定坤山金属废料处理有限公司
